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各项活动、调研及必要的公务出行，采购人拟租赁1辆中巴车和2辆商务车。

二、服务地点及具体时间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车辆服务次数：

初步拟定：中巴车每辆车全年约300次，每次出车不低于3小时；商务车每辆车全年约230次，每次出车不低于3小时。根据具体出车次数据实结算。

2、每车配有驾驶人员24小时提供服务，接到采购人出行任务后，4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。

3、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；

4、所提供车辆品牌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性能安全稳定；

5、所提供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；

6、所提供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或其下属单位自有车辆，车辆年检合格，车辆保险手续齐全，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、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；

7、所提供车辆按照每个座位投保不少于100万元保险；

8、驾驶员具备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、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，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，年龄在30岁至55岁内且驾龄在5年以上。提供加盖公章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企业具有健全、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，经营场所、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，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，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。

五、应急措施

服务过程中抛锚、事故或因车辆租赁服务单位原因无法行驶时，必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前往服务地点。

六、车辆要求

车型一：中巴车1辆

性能要求：排量≥3.5L，排放标准不低于国IV，座位数≥17座，皮质座椅，车辆年限：6年以内。

车型二：商务车2辆

性能要求：排量≥1.8L，排放标准不低于国VI，座位数≥7座，皮质座椅，车辆年限：6年以内。